

收文編號：1100002010

議案編號：1100412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4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
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1012600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本部自 105 年起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支應國民年金應負擔之四成保費，導致國保基金缺口恐上看 515 億元，請就國保基金之財務機制進行檢討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一項通過決議（一三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楊委員瓊璿、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有關衛福部自 105 年起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支應國民年金應負擔之四成保費，導致國保基金缺口恐上看 515 億元一案，本部謹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機制說明如下：

- 一、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中央應負擔之國民年金款項（下稱本款項）包含保費補助、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人事行政費用等款項，其財源順位依序為公益彩券（下稱公彩）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 1% 及公務預算；調增營業稅之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時，過去多年累積之公彩盈餘計 373 億餘元已一次撥入國保基金，以作為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惟該責任準備業已用罄，本部於 98 至 105 年每年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依法調增營業稅 1%，惟考量對物價及經濟成長之衝擊，迄未同意調增營業稅，故目前當年度財源僅公彩盈餘一項。未來如可啟動第二順位財源（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預估每年增加稅收約 650 億元，即可成為本款項之長期、穩定財源。
- 三、鑒於第一順位財源公彩盈餘獲配收入（109 年每月約 11 億餘元）不足支應本款項（109 年每月約 46 億餘元），而第二順位財源調增營業稅又尚未實施，故以第三順位財源（公務預算）於次一年度撥補，110 年度已編列 460 億元撥補 109 年度不足數。
- 四、考量公務預算係於次年度撥補，為確保民眾年金給付權益，本部爰將公彩盈餘獲配收入優先支應當年度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人事管理經費（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費係於次一年度公務預算到位後再行繳納並負擔利息，非由週轉款項支應），

不足部分則依行政院103年6月9日函示略以：「在調增營業稅到位前，可考慮向國保基金調度借貸支應並負擔利息。」本部爰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國保基金運用範圍包含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每年提案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支應，並負擔合理利息(110年利率為1.74%)，俟公務預算撥入後，本部即儘速歸還週轉款項及補繳前一年度保費。

- 五、本部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係作為公務預算到位前的短期資金調度措施，用以確保民眾可以準時領到老年年金等年金給付；且週轉亦屬國保基金投資運用項目之一，歷年週轉利息收入均較存款利息收入為高，有益於國保基金投資運用。另查109年國保基金每月保費收入約31億餘元，每月保險給付支出約17億元(不含年金給付差額金)，目前收入仍大於支出，截至110年1月底國保基金積存數額約4,219億餘元，故目前國保基金財務狀況良好，週轉僅用以支應中央應負擔之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人事行政費用之短期財務調度措施，並不影響國保基金的財務健全。
- 六、透過前述短期財務週轉措施，民眾均能按月即時領到足額老年、遺屬、身心障礙等年金給付，基本生計不受影響。至110年當年度不敷數，本部除援例編列於111年度公務預算撥補及短期週轉外，並將持續會商相關部會，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願景、原則與階段目標，研擬中長期的制度改革方向，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財務之永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